

证券代码：839280

证券简称：逸臣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颂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非常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收取代收款交易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情况：董事肖颂恩持有逸臣贸易 81.94%的股权，并担任逸臣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何志勇在逸臣贸易担任副总经理；董事郑婧在逸臣贸易担任财务主管，董事肖昭恩与肖颂恩为兄弟关系，前述四名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议案。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